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體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體育局所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及門票收費標準，係依「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惟該規定係體育局於九十三年九月組織改制前所修訂，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沿用迄今。惟查現行「臺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基準表」中，東門游泳池已改建為中正運動中心；各區市民運動中心均已採委託民間（OT）營運管理，以上場地均無須列入本標準中。又因近年來涉及規費收入之成本因素已有改易，實有重新訂定收費標準之必要，故針對體育局所轄運動場館之門票販售事宜，爰參照「臺北市花博公園各展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本標準，據以執行。本標準草案之適用範圍，係指體育局所轄有販售門票之運動場館，包括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館、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等場館。另對於未販售門票而以「申請使用」性質之場地，將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另訂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地收費基準」（草案）。
- 二、本標準共計六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場地範圍。

(四)第四條明定各場館門票之票種類別、票價及適用對象，均於附表訂定。

(五)第五條明定各場館門票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六)第六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七〇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上開標準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本標準係針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制度，訂定統一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二、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臺北體育館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以下簡稱各場館）。	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場地範圍。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各場館門票之票種類別、票價及適用對象，明定於附表「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中。
第五條	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各場館門票收入，應依法定程序繳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

票種類別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對象
全 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 30 元 (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 7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一般國內外民眾。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 30 元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 50 元 (分三個時段計收：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 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 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 (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 (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 30 元 (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 7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優 待 票	天母網球場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 15 元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 25 元 (分三個時段計收：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下午 5 時 至下午 9 時 30 分)	
臺北體育館 羽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 (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體育館 桌球室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 (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 15 元 (上午 5 時至下午 6 時) 夜間：每半小時 35 元 (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月 票		天母網球場	1,000 元
	景美游泳池		
	臺北網球場		
免 費 入 場			一、身心障礙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二、未滿 6 或 6 歲以

			上且身高在115公分以下之兒童(需由購票人陪同)。
--	--	--	---------------------------

備註：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